

致：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小販發牌政策檢討意見書

現時全港小販管理及運作模式乃香港一大特色;而小販的適當存在，更令市場有競爭及有效防止價格被大財團壟斷。在香港的發展歷史當中，小販此行業起著重要且不可或缺的角色。如為便利市民消費，吸收相當一部份市民就業，簡單而靈活的就業環境等等，可見小販的重要性，更應保留相當數目。

油尖旺區議會食環委員會會於 08 年 9 月 25 日就食環署小販發牌政策檢討進行討論，與會委員普遍贊成：

1. 毗鄰的固定攤位在繳付相應租金後兼用空置攤位;
2. 除個別地區特殊情況，原則上不再簽發新牌照和設立新小販認可區;
3. 按地點考慮重新簽發指定數量的雪糕仔及雪糕車牌照，當中更有議員表示有關雪糕仔及雪糕車續牌時，署方增加條款，規定在某些固定地點經營，減少對住宅集中區的居民構成滋擾。
4. 同意強化區議會在地區小販發牌和小販市集管理的角色，如重配空置固定攤檔、大牌檔存廢及地區一些歷史遺留的小販問題容許特事特辦靈活處理，但委員普遍認為當區議會提供意見後，執行和決策應交由署方處理。

因油尖旺區流動人口眾多，亦成小販集中地，具保育價值或歷史特色的小販認可區及小販問題也非常多而複雜，我個人認為在全港小販政策大方向定出之中，也要容許各區因地制宜處理一些地區特殊問題，才為社會和諧繁榮之道。

油尖旺區議會
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
楊子熙
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